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湖北钟祥市财政局 温艳 石长鸣

【摘要】 本文通过对当前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中存在的若干问题进行分析,并针对这些问题,根据相关的政策指引,提出了改进工作的建议。

【关键词】 会计委托代理制 管理 农村

一、当前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存在的问题

1.委托代理程序不到位,手续不完备。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村级财务由乡镇代管必须在尊重村民自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资金使用权和财务审批权不变的前提下,由村向乡镇提出会计委托代理的书面申请,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村集体经济组织才能与乡镇签订会计委托代理协议,最后再办理账目资金移交手续。但现在不少地方都是行政命令式的强迫代管,这也是少数地方领导不重视、基层干部不支持、农民群众无所谓的原因之一。

2.执行会计制度不到位,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一是会计年度核算不规范。我国现行会计法规明确规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由于农村会计核算的历史习惯,农村绝大多数地方不论是过去的村账村管,还是后来的村账乡管,仍然依据农历确定会计年度,明显不符合会计法规的规定。二是入账原始凭证不规范。少数地方白条代票的现象屡见不鲜,“两无”(无用途、无经办人)发票依然存在。三是会计处理不规范。大多数地方对一借多贷或一贷多借凭证中应该合计的部分不合计,登记账簿时该划线的地方不划线。

3.钱账移交不彻底,工作难以推进。据调查,现在不少地方由于诸多原因导致钱账移交工作难以顺利完成,部分工作难以进一步开展下去。

4.会计业务培训力度不强,部分财会人员业务素质不高。一是对村会计人员(报账会计人员)培训的力度不够,许多新任会计人员不能尽快进入角色,有的甚至对原始单据分不清收支,辨不明真伪。此外,由于村会计人员更换过于频繁,“换不完的会计,训不完的新手”问题仍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二是部分乡镇代理机构财会人员业务能力不强,不能独立完成所担负的会计核算任务。

5.会计账、证、表不规范,操作不统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施行后,少数地方仍然使用旧式账簿、凭证和会计报表,导致账务核算不规范、不统一,会计资料五花八门,造成上级汇总困难。

笔者认为,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除了近几年乡镇事业单位改革不到位、人员编制未到人、工作经费难保障外,主要还有以下原因:一是乡镇领导不够重视。少数乡镇分管领导和

主要负责人没有从稳定农村、发展农业、富裕农民的高度去认识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他们仅仅满足于开个会、发个文,往往是安排、部署工作的多,督办、落实的少;研究措施的多,解决问题的少。

二是基层干部支持力度不够。①部分村干部认为,村级账目交乡镇代管,自己报销不方便。②部分有钱的村不愿将钱交给乡镇代管,村干部担心资金被挪用、平调、侵占,担心资金管死了自己用钱不方便。③离任村会计人员不配合。主要表现为村会计人员离任后不交账,原因主要有:认为自己是被迫下台的,心中有气,不交账;认为自己在任时工资报酬未兑现,轻易交账不划算;认为自己或自己经手借给村的贷款未收回,不愿交账;外出打工,长期不在家,无法交账。

二、改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的对策

根据农业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审计署发布的《关于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化的意见》(农经发[2003]11号)的规定,按照制度健全、程序规范、管理民主、监督有效、培训上岗的工作思路,笔者现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工作提出如下对策,供各地农村借鉴。

1.规范机构设置,明确责任。鉴于多数地方乡镇财政所与经管站已经合并,各地应以乡镇零户统管为基础,以纳税大厅为阵地,以县(市)为单位,依托乡镇财政所组建“农村财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工作人员从乡镇财政所现有人员中选拔,设总会计1人,总出纳1人,代理记账会计若干,并制定岗位责任制。

2.尊重民意,完善办事程序。鉴于目前多数地方委托代理程序不到位、手续不完备的实际,各地要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在充分尊重村民自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资金使用权和财务审批权不变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中心提出会计委托代理书面申请,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后,再由村与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程序办事。委托代理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3.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目前部分村级账目和资金尚未完成移交的,主要领导要坐镇指挥,分管领导要具体落实,乡镇财政所干部更要全力以赴。对于部分村离任会计人员不交账的问题,要区别情况,妥善处理,通过做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督其交账;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交账的,也可采取先

会计学专业实践性教学探讨

湖北经济学院 刘尚林(教授)

【摘要】 实践性教学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类学校都在探索和研究如何加强和改进实践性教学。本文提出了实践性教学至少应包括演示教学、案例教学、单元练习、校内模拟实习、校外生产实习、社会调查、项目设计、撰写论文八个方面,就如何加强实践性教学谈了几点看法。

【关键词】 会计教育 实践性教学 教学模式

一、会计学专业实践性教学形式

1.演示教学。这是一种通过现代化教学手段演示和解说实物操作过程的实践性教学形式,如幻灯演示教学、电视录像演示教学、多媒体教学课件演示教学等。这种方式一般与日常课堂教学活动结合运用,以帮助学生更加牢固地掌握所学(或即将学习)的知识。

2.案例教学。这是一种在教学过程中引导学生围绕某教学案例,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方法对其进行分析、研判、推理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师生之间、同学之间进行探讨、交流的实践性教学形式。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等课程均可采用此种教学形式。案例教学的关键在于案例设计,案例应来

自于实践,同时又要经过加工提炼,案例应尽可能多地包含各方面的信息资料,包括直接、间接的资料,确定和不确定的资料,且答案应是多元的。

立新账,待其移交后再衔接的办法处理;村级资金移交,应在盘点无误后,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交村报账会计,将现金、存款及有价证券当面点清后交中心总出纳,由中心在当地银行或信用社设立专户管理。

4.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以后,各地除应严格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外,还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简明、规范、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地应着重完善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制度,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制度,资产台账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村干部离任审计制度,“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及中心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建设。要强化村级民主管理,全面公开村级财务。今后村内重大的财务活动和财务事项,如集体土地征用、变卖、出租,集体资源性资产的处置,集体企业改制,村干部报酬,大额举债,大中型固定资产的变卖和报废处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都必须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对村级财务收支、债权债务、集体家底以及上述重大事项都要及时公开,确保农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5.规范程序,严格操作。根据国家农业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规定,所有村级财务事项均应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处理:①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

②经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③经村民理财小组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④由村报账会计报送中心审核并记账;⑤按程序实行财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⑥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

6.强化培训,提高素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颁布实施以后,乡、村级财会人员都面临着重新学习、提高素质,特别是即将全面推行的农村会计电算化工作更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因此,各级政府应将乡、村两级财会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纳入议事日程并制度化,力争用两至三年的时间普遍培训一次,使乡、村两级财会人员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7.规范账表,配齐设施。一是针对目前各地会计账簿、凭证、报表不规范和不统一的问题,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笔者建议由县(市)以上财政和经管部门联合设计、监督印刷统一规范的会计账簿、凭证及报表。二是对规模在30个村以上的乡镇配置两台以上电脑、配齐财务软件,确保电算化管理的正常进行。

8.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是一项事关农村改革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工作。因此,各级领导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切实增强做好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专责”的领导机制和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真正把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工作当作一项工程抓紧抓好。○